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赵永恒，男，1982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1) 红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永恒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连带赔偿人民币 520302.03 元，其中赵永恒赔偿人民币 128954.03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永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 12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永恒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附带民事连带赔偿人民币 520302.03 元，其中赵永恒赔偿人民币 128954.03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文中刑执字第 024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6 刑更 1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财产刑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01.40 元，账户余额 5979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永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7号

罪犯张世林，男，1958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4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世林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3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5.54元，账户余额297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6号

罪犯马兴波，男，1988年7月1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4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兴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7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83元，账户余额151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兴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5号

罪犯代传贵，男，1973年7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2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传贵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81元，账户余额151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杨光勇，男，1983年4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勇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6.97元，账户余额140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杨树德，男，1961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云2623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树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获记物质奖励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.75元，账户余额2584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树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2号

罪犯程允标，男，1955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5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允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程允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3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允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1040000.00元，依法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13 元，账户余额 2973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允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1号

罪犯张应达，男，1949年3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(2018)云2628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应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4日至2023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.48元，账户余额1718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罪犯张应达符合减刑九个月，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九个月，建议对罪犯张应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0号

罪犯吴正军，男，1968年5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正军犯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0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7.61元，账户余额282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罪犯吴正军符合减刑九个月，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九个月，建议对罪犯吴正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7号

罪犯朱宝才，男，1993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7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宝才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前罪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.00元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3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93元，账户余额23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6号

罪犯王金德，男，1956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9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9月0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获记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6.03元，账户余额119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5号

罪犯张海松，男，1983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松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至2034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1.91元，账户余额3195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高恩威，男，2001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恩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恩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0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4日至2034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6.52元，账户余额2234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恩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刘倍，男，2002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4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倍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32元，账户余额1154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2号

罪犯张帮华，男，1955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帮华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8.60元，账户余额4039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帮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1号

罪犯蒙玉伟，男，1966年4月19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蒙玉伟犯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29元，账户余额1479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罪犯蒙玉伟符合减刑九个月，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九个月，建议对罪犯蒙玉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0号

罪犯朱永彪，男，1981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7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永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7月17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

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60 元，账户余额 124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永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9号

罪犯黄正义，男，1972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30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正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正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3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45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01日至

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83元，账户余额395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正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毛成才，男，1994年9月2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2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成才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5821.8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成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00元，账户余额936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成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7号

罪犯杨飞，男，1989年10月2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5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00元，账户余额147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张海威，男，1996年6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海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2.00元，账户余额657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郑先润，男，1998年2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先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00元，账户余额2148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先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董仕成，男，1998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仕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2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00元，账户余额1128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仕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马健，男，1993年6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；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5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马健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00元，账户余额3619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侯炳江，男，1995年3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职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8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炳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炳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侯炳江申请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0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侯炳江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61.00元，账户余额1251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炳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张光维，男，1988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光维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0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4.00元，账户余额532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光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邹天梦，男，1998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天梦犯非法制造、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8.00元，账户余额2791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天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王忠康，男，1990年7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康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7.00元，账户余额21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该犯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，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八个月，建议对罪犯王忠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常国诚，男，1994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国诚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0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00元，账户余额606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该犯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九个月，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九个月，建议对罪犯常国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何映毕，男，1990年3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映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00元，账户余额526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映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李金宝，男，2000年2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宝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1月04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9.25元，账户余额665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8号

罪犯王俊孝，男，1982年8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俊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0.03元，账户余额577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俊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9号

罪犯李正和，男，1982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66元，账户余额2600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0号

罪犯王立军，男，1999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立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且考核余分超300分，期内月均消费86.71元，账户余额356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8号

罪犯殷家鸿，男，1997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云2627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家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因发现漏罪，于2017年01月03日被砚山县公安局解回重审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(2017)云262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家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与前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，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24370元、手机2部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继续执行刑罚。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02元，账户余额291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家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6号

罪犯吴代聪，男，1998年8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26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代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代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1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6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97元，账户余额607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代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9号

罪犯李朝恩，男，1986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朝恩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9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1.68元，账户余额1074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朝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7号

罪犯赵博，男，1996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博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02元，账户余额1702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李洪健，男，1991年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洪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3.98元，账户余额30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何玉达，男，1995年01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玉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03月29日至2023年0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51元，账户余额15663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罪犯何玉达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七个月，但其实际剩余刑

期已不足七个月，建议对罪犯何玉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
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张文红，男，1986年12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红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0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03月02日至2023年07月0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4.67元，账户余额1522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罪犯张文红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，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八个月，建议对罪犯张文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胡清猷，男，1994年08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2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清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04月28日至2023年0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

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41 元，账户余额 1135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罪犯胡清猷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七个月，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七个月，建议对罪犯胡清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杨成明，男，1974年01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成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5年02月0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27元，账户余额35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马廷信，男，1999年02月0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廷信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80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33元，账户余额451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廷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号

罪犯何宝文，男，1989年8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(2018)云2622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宝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36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。另

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90 元，账户余额 116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号

罪犯杨云杰，男，1977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仙居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云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。该犯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00元，账户余额1420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云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号

罪犯李政，男，2001年5月2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0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4日至2033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53.50元，账户余额7861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号

罪犯陶宗良，男，1977年6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宗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40元，账户余额3466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号

罪犯邹保志，男，1978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保志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保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保志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5月0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50 元，账户余额 674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保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6号

罪犯罗世祥，男，1989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世祥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9.40元，账户余额3054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号

罪犯扎体，男，1975年1月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体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42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0.20元，账户余额378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号

罪犯宋堂东，男，1994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9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堂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3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80元，账户余额2069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堂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李德国，男，1993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30元，账户余额995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号

罪犯黄成才，男，1973年12月19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成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成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4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0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，另

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80 元，账户余额 191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成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张鹏，男，2000年6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3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50元，账户余额1538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马良，男，1998年11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34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财产刑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20元，账户余额97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周永庆，男，1984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永庆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9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1.20元，账户余额6406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永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张文超，男，1983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超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32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5.30元，账户余额71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6号

罪犯杨桂言，男，1991年2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1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桂言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追缴被盗窃的三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桂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1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桂言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追缴被盗窃的三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60 元，账户余额 479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桂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熊发强，男，2002年7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发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32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30元，账户余额679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8号

罪犯李成奉，男，1980年3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5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004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6.60元，账户余额735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成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9号

罪犯马文良，男，1983年3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497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文良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30元，账户余额207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文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王明光，男，2001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1月04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9.60元，账户余额178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92年9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2日作出(2014)蒙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868.6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10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5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2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8.70元，账户余额15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周钧，男，1973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7日作出(2020)云250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钧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没收赃款人民币330198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72元，账户余额7179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严德财，男，1973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德财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9元，账户余额11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德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杨富友，男，1963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富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07元，账户余额534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富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谭保金，男，1997年8月2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保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共同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25元，账户余额332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邓发科，男，1988年2月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3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发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604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30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41元，账户余额1103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发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黄成勇，男，1998年5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成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42元，账户余额55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韩恩云，男，2000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5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恩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6.11元，账户余额57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叶祥德，男，2001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(2018)云2624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祥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23元，账户余额640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祥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蒋近荣，男，1989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1日作出(2018)云2627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近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，犯罪所得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2.34元，账户余额310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田贵林，男，1990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5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贵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42096.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7687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33元，账户余额2313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73号

罪犯沙芸帅，男，1993年10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5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芸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46080.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7687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87元，账户余额2590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芸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熊德福，男，1966年10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德福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0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.23元，账户余额2898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德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75号

罪犯张荣金，男，1965年6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金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709.00元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4.59元，账户余额1886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高明，男，1993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明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97500.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73元，账户余额199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闫小虎，男，1989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濉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小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66元，账户余额185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董松，男，1993年10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1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松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97元，账户余额65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陆贵文，男，1999年12月2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4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贵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犯罪所得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3.05元，账户余额4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黄健，男，1992年6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1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健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66元，账户余额85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王文波，男，1993年5月1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15元，账户余额25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文狱减字第 102 号

罪犯赵超兴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超兴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犯强迫交易罪、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8 民初 987 号民事判决，由赵超兴赔偿被害人的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、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 94288 元 (已扣减赵超兴先行支付的 80000 元)，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

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84 元，账户余额 670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超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刘志周，男，1989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9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；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，上缴国库；单独追缴盗窃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，退赔给砚山县自然资源局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35元，账户余额1627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毛角东，男，1986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角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39元，账户余额235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角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任晓红，男，1993年7月20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巴东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晓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追缴共同违法所得32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66元，账户余额109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晓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何伟，男，1986年4月13日出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印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376.6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9.24 元，
账户余额 3845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7号

罪犯丁荣益，男，1959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荣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53元，账户余额9086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荣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王发才，男，2000年6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发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6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3.36元，账户余额1009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5号

罪犯田朝勇，男，1965年10月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朝勇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4.10元，账户余额88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杨启全，男，2000年8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启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至2035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52元，账户余额5127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启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侯光发，男，1996年8月1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5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光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0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1.69元，账户余额2366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刘朝勇，男，1984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朝勇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58元，账户余额944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朝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1号

罪犯冉从发，男，1970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3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从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冉从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9.13元，账户余额916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李贵成，男，1984年5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6.30元，账户余额687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9号

罪犯张国星，男，1998年3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劳动纪律被扣分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5月0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83元，账户余额3000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潘德力，男，1974年11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平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德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德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3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35元，账户余额3054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德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7号

罪犯熊志敏，男，1988年10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志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74.74元，账户余额996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6号

罪犯艾明德，男，1973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明德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艾明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至2030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29元，账户余额107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5号

罪犯窦永俊，男，2001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窦永俊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与前罪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合并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96元，账户余额187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王代兵，男，1976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代兵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23元，账户余额154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张富相，男，1985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4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富相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1月0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4.79元，账户余额590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富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朱洪辉，男，1969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262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洪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洪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26 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47 元，账户余额 7920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洪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6 号

罪犯达润骄，男，1993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2623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润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达润骄不服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21)云 26 刑终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润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94 元，账户余额 8152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润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马忠正，男，1989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26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忠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35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79 元，账户余额 2143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忠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项国锋，男，1989年10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国锋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80元，账户余额46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谢长文，男，1986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长文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2.00元，账户余额5836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赵兴洪，男，1964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兴洪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0.11元，账户余额3844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王荣松，男，1981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荣松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7.77元，账户余额267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29 号

罪犯古开林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2625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开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26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01 元，账户余额 1671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阳世聪，男，1992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4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世聪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1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39 元，账户余额 2668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世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7号

罪犯黎华，男，1970年4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96元，账户余额108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26 号

罪犯龙忠浦，男，1971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8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忠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判令退赔人民币 1351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忠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8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

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7.87 元，账户余额 85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忠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陶有泉，男，1997年7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5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有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0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0.49元，账户余额5323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有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黄龙芳，男，1981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2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龙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3616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9日至2028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9.03元，账户余额232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龙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王兴，男，1999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35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86元，账户余额372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陶自林，男，1987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4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自林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退赔人民币 106704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6.28 元，账户余额 135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农建彪，男，2000年9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9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3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农建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3266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农建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至2029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7.13元，账户余额510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农建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罗怀明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2627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怀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28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50 元，账户余额 3135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陆忠良，男，1993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2627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忠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11 元，账户余额 316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忠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 年 03 月 1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张剑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5 刑初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26 刑终 2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民事赔偿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38 元，账户余额 1463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郑国灿，男，1980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5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国灿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1015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63 元，账户余额 4222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国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吴丙文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6 刑初 2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丙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5821.8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丙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26 刑终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6.49 元，账户余额 1337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丙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14 号

罪犯黄义红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 2622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义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26 刑终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义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78 元，账户余额 958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杨成俊，男，1981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成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杨成俊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 26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杨成俊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34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26 元，账户余额 436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林浩，男，1988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7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浩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20) 云 26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61 元，账户余额 7672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10 号

罪犯李红红，男，1997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26 刑初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原判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因漏罪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被文山市公安局解回侦查。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2601 刑初 3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。与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713.92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36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39元，账户余额305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09 号

罪犯陈超，男，1993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2625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超犯强奸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犯盗窃罪（中止）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7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，另查

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02 元，账户余额 4701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3月1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张真柱，男，1973年10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9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真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162.00元，其中张真柱赔偿人民币1001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真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4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5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0年05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连带赔偿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35元，账户余额953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真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07 号

罪犯王海云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(2013)丘刑初字第 00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255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14)文中刑终字 5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被告人王海云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6 刑更 21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6 刑更 15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7.36 元，账户余额 646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